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1號

被告 冠銓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全

上列被告與原告謝慧君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350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
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
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
3項之規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
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
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
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
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
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
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
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因原告請求屬勞
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事件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上
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1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

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謝慧君、馬心民、簡翌亘、曾承瀚減縮聲明為167,986元、381,528元、288,811元、62,000元，核屬訴之聲明減縮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7,986元、381,528元、288,811元、6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560元，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350元【計算式：9,910-3,560=6,350】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